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施召集人俊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一案，行政院已函復原則同意，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6 日訂定發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謹研修「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契約」，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有關高雄企銀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業務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六：行政院農委會函復表示，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尚無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存款債務優先於非存款債務」規定之適用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處理之優先順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同意依 95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之優先順序（含處理名單以及因擠兌優先處理者）之認定。

二、如金管會委員會議在二個月內依本基金決議通過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含處理名單以及因擠兌優先處理者）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則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視同本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處理，得不再召開本管理會，事後再向本管理會報告。

三、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

案由二：關於本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後，非存款負債範圍，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採甲案。

案由三：有關農會漁會其他部門與信用部往來之「內部往來」款項是否視為「存款債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尊重農委會意見，同意視為存款債務。

案由四：玉山銀行就高雄企銀標售案申請增加賠付乙案，謹研擬後續處理建議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因承受高雄縣鳳山信合社衍生與洪百里之訴訟案，業經判決確定鳳山信合社敗訴，擬同意增加賠付 1,379 千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賠付。。

案由六：土地銀行墊付前豐原市農會信用部職員何朝星退休金及互助金 3,157 千元，請本基金增加賠付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研擬本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